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4]318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81,991,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5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1,602,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6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9,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方先生和刘信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 281,602,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获得选票 15,135,972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4908%。

1.1.2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 281,602,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票 15,135,9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4907%。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投票表决，岑章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岑章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281,989,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22,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167%。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上述二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989,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9%。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989,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的 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